



让宪法走进群众的日常生活

全省多地组织活动，宣传第七个国家宪法日

编者按 今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

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每年的12月4日而设立的节日。“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以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

有人说，宪法是“高大上”的法律，总觉得距离我们很遥远。事实上，宪法与你我息息相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在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全省多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最大限度、最大程度地深入基层一线，延伸宣传触角，推动宪法走进群众日常生活。



12月2日，滨州市沾化区富源街道组建由司法所全体人员、法律顾问组成的宣传队伍，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提供法律咨询、宣传教育课等多种方式，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在社区设立咨询台接受群众咨询（上图），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在

富源三小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发放普法挂历以及《民法典》等宣传材料，为学生送上生动的普法教育课；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学习《宪法》知识并参与普法宣传活动。据了解，本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接待咨询群众80余人次，受教育学生500余人次。

(田钊硕 吴志霄 摄)



12月1日，在沂南县苏村镇中心小学，法官为学生讲解宪法读本（上图）。

在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临沂市沂南县人民法院开展

“宪法知识进课堂”系列活动，通过组织模拟法庭、开设宪法知识小课堂等形式，让同学们树立学法、知法、守法意识。

(王彦冰 薛俊举 摄)



高青县常家司法所组织网格员学宪法

农村大众报高青讯（通讯员贾海宁 吴立辉）为弘扬宪法精神，营造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浓厚氛围，近日，淄博市高青县司法局常家司法所组织辖区网格员开展了《宪法》专题学习。

学习会上，司法所工作人员从宪法的内涵、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解读，使辖区网格员对宪法有了更为深刻和全面的理解。同时，工作人员希望网格员们能积极发挥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优势，将日常的网格化工作与宪法宣传工作做好结合文章，不仅要做法宪法的自觉遵守者、忠实崇尚者，还要做法宪法的积极宣传者、坚定捍卫者。

会后，网格员们表示，自己作为联系基层群众的纽带，应该带头学习宪法知识，并学以致用，将自己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向身边的居民群众做好宣传工作，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

12月3日，枣庄市山亭区凫城镇司法所联合公安、综治办、团委、妇联等部门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组织网格员、民警、文明志愿者等深入乡村、厂矿企业、免费向群众普及宪法知识。左图为志愿者向企业员工讲解宪法知识。

(王启蒙 摄)

农业数字化，服务智能化

利津县打造乡村振兴数字化建设样本

近日，笔者跟随东营市利津县北宋镇后官村网格员官志梅的脚步，开启她每周一的巡查工作。只需一部手机就可完成对每户基础资料的取证和上传，这在5月份之前还是不敢想的事，之前不仅要拍照还要逐一打印、分类装订，费时费力。工作方式的改变得益于利津

县实施的“数字乡村”工程。

东营市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北宋镇前崔村第一书记赵军介绍说：“我们以‘数字北宋’建设为依托，在官家社区4个村创建了‘三治融合’积分管理系统，网格员上传资料，评判小组评判赋分排名，全部通过手机完成，全程实

现了无纸化、移动化办公。”

利津县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乡村振兴数字化建设样本。以“智慧利津”建设为切入点，建设县级指挥中心，构建城乡数据资源

体系，建设公共支撑平台，推动县域社会治理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社区(农村)管理一体化、生态环境监管一体化，走出一条城乡一体布局、一体建设、以城带乡的数字化发展新路子。

“智慧村务”让乡村治理智能化。利津县推动信息化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建立“互联网+党建”“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新模式，实现乡村政务服务“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实施农村“雪亮工程”，累计安装高清摄

像头3443个，在全县行政村重点公共区域及重点领域、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达到100%。

“数字乡村”不仅增强了社会治理能力，也为乡村产业赋能。利津县推动互联网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业“新六产”，打造一批观光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推动黄河口(盐窝)滩羊5G产业园建设，利用5G物联网、基因管理、胚胎培育等技术，建成全国首座5G智能化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塑造“黄河口(盐窝)滩羊”品牌。

农村大众报通讯员 任万帅

科学谋划 多措并举

青州市弥河镇整建制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小刘村位于青州市弥河镇东南部，与临朐县一河之隔，全村共有53户，184口人。一直以来，小刘村村北、村东是该村环境卫生治理的老大难，污水无法外排，垃圾成堆。为了彻底改变这一现状，小刘村“两委”决定投资对该区域进行整治，主要包括污水处理项目，投资90万元，铺设污水管道1800米，建设小观察井52个，大观察井28个，污水处理生态池2个。

“像小刘村这种人口较为集中，能够产生污水径流的单村或者联村可采用收集处理方式，可采用不同工艺的土建式污水处理站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青州市弥河

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邓建岭介绍。

而对于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不能产生污水径流的村庄，可采用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方式，但同时必须满足3个条件：厕所改造；房前屋后有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等；制定定期巡查制度。如西桑村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对各户污水实施分散、沉淀、治理，每家每户在污水出口处修建一个沉淀池，沉淀池内做到生活污水不外流，达到上级污水处理标准，并及时清运。

今年以来，青州市弥河镇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摆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突出位置，通过创新模

式、因村制宜，试点推进、总结推广的模式，整建制开展整村生活污水治理。

创新模式，破解农村污水处理难题。全面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污水处理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梳理研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难题，制定实施方案、部署工作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充分利用村级千分制考核，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今年村级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弥河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方案》及《弥河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奖补政策》，明确工作的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以“以奖代补”的方法，对

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村奖补50%，对提前完成的30个村追加5%至10%的奖励，充分调动各村积极性。

一村一策，全面提高污水处理水平。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因村制宜制定治理方案，采取多元化污水处理模式。以贾庙、闫刘、黄泥沟等村为示范，将靠近城镇或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的村庄全面接入城市污水管网；以东市村等为引领，在人口密度大、居住较为集中、地势平缓的村庄试点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并辐射带动周围村庄；以上桥、中桥、下桥等村庄为试点，在布局分散、人口规模小的村庄，

根据地形特点分区域进行分散处理，采取集中收集并建立生态池或暂存池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以大关营、上院、壮汉庙等人口基数较大或地形复杂的村为例，将纳管、分散处理和就地利用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全面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目前，全镇77个村已全部根据村庄实际制定了污水治理“一村一方案”，形成了符合各村实际的治理模式。

高位推动，保障污水处理长效稳定。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高质量推进污水处理各项工作落实，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示范引领，科学统筹谋划，高位推进、系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确保污水处理长效稳定；集中力量在重点任务、督导调度、资金投入、管护机制、宣传推广上攻坚推进，积极争取省、潍坊市等各级资金，并引导各村积极投入，截至目前，全镇77个村已经全部完成生活污水治理。

(丁澜)